

证券代码：835375

证券简称：华福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375	华福环境	2021年8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55 号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1,527,431.7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0,35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（即 3,450,000.00 元）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.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出席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《授权委托书》、以及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3.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8月13日8时-9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355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牟怡霏 联系电话：15861130616 传真：0519-88370666 电子邮箱：734782554@qq.com 联系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355号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9日